

初中歷史科 印刷課本編纂指引

一、引言

- 1.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初中歷史科印刷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課程的宗旨和目標、編纂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及其補充說明(2021)。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2021年公布，提出了十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於2023年優化，將「關愛」擴展至「仁愛」，以及新增「孝親」和「團結」。建議出版社可適當地於課本加強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以及教育局通函「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
- 1.3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2021年公布。出版社應適當地於課本加強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亦可從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中得到進一步資訊，例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等。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以及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www.nsed.gov.hk/index.php?l=tc)。
- 1.4 至於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印刷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印刷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
- 1.5 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歷史科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9)

二、課程宗旨和目標

出版社應參照《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歷史科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9)。課本的編寫須符合和體現修訂初中歷史課程的宗旨和目標，以有助在學與教過程中建立及增強學生的歷史知識基礎、技能發展和價值形成。

2.1 課程宗旨

本課程宗旨是：

- (a) 提高和培養學生學習歷史的興趣；
- (b) 幫助學生鑑古知今；
- (c) 加強學生對社區及本地文化，以及對世界其他主要文化之認識；
- (d) 建立學生歷史技能和共通能力，以供日後升學和生活之用；
- (e) 培養學生成為具國際視野、有識見和責任感的公民。

2.2 課程目標

本課程目標是學生在完成初中歷史課程後，應能：

(a) 知識和理解方面

- i. 從不同的角度（政治、經濟、科技、社會、宗教、藝術等）認識和理解世界各文化在不同時期的主要特徵；
- ii. 認識和理解香港發展的主要特徵，以及這些特徵與國家和世界歷史發展的關係；
- iii. 掌握研習歷史的基本概念和辭彙；
- iv. 理解歷史事件的因果關係；
- v. 掌握主要歷史事件的發展、轉變及延續；
- vi. 明白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和觀點解釋歷史。

(b) 技能方面

- i. 正確地使用歷史辭彙；
- ii. 準確排列歷史事件的次序；
- iii. 描述歷史地圖、模型、圖形、圖表、圖畫、表格和漫畫的特徵；
- iv. 從歷史資料中作出歸納和推論；
- v. 找出主要歷史事件和人物不同的解釋；
- vi. 分辨歷史事實與見解之間的不同；
- vii. 掌握資料的含義，對資料的準確性及可信性進行合理的質疑與探究，從而建立持平的個人觀點；
- viii. 運用想像力重組往事；
- ix. 選取、組織和運用資料，並有條理地表達出來。

(c) 態度和價值觀方面

- i. 提高對過去的人和事的興趣及欣賞人類的成就和理想；
- ii. 掌握歷史研習與現今生活的密切關係；
- iii. 認識不同社會及不同時代所持的觀點、信念和價值觀，從而培育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 iv. 願意為古物古蹟的保護、文化承傳的保育，以及歷史文化的推廣盡一己之力。

三、課本編纂原則

3.1 課程銜接

- 須體現與基礎教育的銜接關係

進入初中前，學生在小學常識科的學習中初步認識了一些影響目前全球發展的重要歷史事件（例如：戰爭與和平）。初中的教科書，須在小學學習的基礎上，進一步豐富歷史的知識，提升研習歷史的能力，培育正確的價值觀及態度，為終身學習打好基礎。

3.2 內容

- 課本內容應涵蓋課程中 12 個課題所包含的基礎部分、延伸部分，以及當中的全部個案研習。
- 課本內容應有助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主動參與，並促進他們在建構知識、綜合運用技能，以及培育正確價值觀和態度三方面取得均衡發展。
- 課本內容在提供準確、足夠和有系統組織的歷史資料時，亦應注意學生在歷史概念和技能上的發展。
- 為增強學生認識歷史是一門靈活和生活化的學科，課本內容應提供真實、準確和最新的歷史資料以引發學生學習歷史的好奇心、同理心和真實感。
- 為提高學習興趣和深化認識，課本內容應包括地圖、圖片和圖表等插圖，並與課文在內容和位置上配合。有關插圖和資料亦應真實、客觀和準確，避免使用帶強烈主觀立場和偏見的材料。
- 敘述歷史事件時應採取客觀、持平及專業態度及提供不同角度，並就所敘述的事件提供可靠有力的證據，以及應盡量提供資料來源。不應將事實和觀點／意見混為一談。
- 課本內容應提供理解和詮釋歷史的不同觀點及角度。
- 標題應配合內容。
- 課本內容必須準確及有系統地編排，並配合課程文件的建議課時，避免內容過多。

3.3 學與教

- 課本應提供多種適合的學習活動和練習，引發學生對歷史的探究、代入和想像，並體現《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及《歷史科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中一至中六）》內列出的相關學習元素。依據歷史資料設計的練習有助發展學生理解和分析資料的能力。其他的學習活動包括提問、討論、角色扮演、模擬遊戲、專題研習、資料搜集等。課本亦可建議配合課程內容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 為促進學生的自主學習，每章宜有多種輔助性的參考資料及延伸閱讀；亦應提供延伸閱讀以豐富學生對歷史發展的認識。
- 初中教育著重幫助學生建構穩固的知識基礎。學習活動及評估項目的設計應著重幫助學生獲取知識和建構理解，並避免包含太多涉及評論的問題。同時，亦應避免在沒有提供足夠的歷史資料和指引的情況下，設置涉及較廣範圍的問題，以免超越初中學生所掌握的前備知識，導致他們以片面的資料及個人所識作出空泛的回應，偏離課程目標。
- 學習活動應按照學生能力設計，宜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活動應避免要求學生機械式地從課文抄錄答案，或過於聚焦於學生的閱讀理解能力。
- 學習活動的設計宜具靈活性以照顧學生不同的興趣和能力。

3.4 組織與編排

- 內容編排適切和合理，並能識別及突出關鍵字眼和概念。
- 內容的結構能以目錄、章節課題、標題及大綱等功能性指示明確地劃分結構。
- 為促進學生以探究方式學習歷史，每章宜由一條探究問題開始，並由數條不同的導入問題編排和組織課文內容，引發學生的興趣及思考，讓他們逐步建構對該課題的認識和理解。每章亦要有一段引言而結尾段有總結，目的在於介紹本章的基本內容和主要的歷史發展趨勢，使學生從宏觀上掌握歷史知識，以及了解歷史發展的主要模式。

3.5 語文

- 語文宜用語體文，必須切合學生的程度，用字應簡潔、通順、準確及淺易。課本中名詞的翻譯，可參考《[中學歷史科常用英漢辭彙](#)》(2018)。
- 英文課本的中國人名、地名的翻譯，宜用漢語拼音。
- 詞彙可置於書的前頁／後頁或以註腳形式置於頁下。

- 如適切，可提供讀音以利學生學習。如人物和地方屬譯名，亦可盡量附以原有名稱。

3.6 編印設計

- 採用較輕的紙張，須分三冊印製（中一至中三各一冊），以減輕課本重量。
- 設計方便循環再用，例如：盡量避免只供一次使用的材料或從課本中撕出部分頁數等。
- 採用通行的字體。字形和字體大小劃一，以免造成混淆。
-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的《[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以了解有關用紙、製色、油墨等的建議。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4.2 印刷課本只可附有出版社網站的單一網址，不可附有其他網址或二維碼。出版社須於「前言」或「編輯說明」內清楚闡述其網站內的學與教資源並未經教育局評審。
- 4.3 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4.4 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
- 4.5 有關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的來源及注意事項：
 - **避免自行**繪畫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
 - 應使用實境相片所展示的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
 - 應使用從政府總部禮賓處下載而來的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並必須遵從政府總部禮賓處對使用相關圖案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 4.6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4.7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以「勘誤表」方式修訂印刷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課本內容。
- 4.8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9 出版社不可以課本材料版權過期，作為申請「重印兼訂正」或改版的原因。
- 4.10 出版社須注意本科課程文件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 4.11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英文版或電子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教育局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二零二四年三月